

千阳县教体系统 基层学校（幼儿园）生物质采购合同

甲方（发包单位）：千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承包单位）：陕西延丰和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千阳县教体系统基层学校（幼儿园）生物质燃料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（一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文件；
- （四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
- （五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；
- （六）技术规格和要求；
- （七）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由乙方为甲方所辖的草碧镇中心小学、水沟镇中心小学、寇家河初级中学等 9 所中小学、幼儿园（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）提供采暖季生物质燃料，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乙方提供生物质燃料数量 497 吨，单价 ¥988.00 元/吨，总价 ¥491036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整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生物质燃料存储场地;
- 2、甲方按照招标要求支付生物质燃料费;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生物质燃料质量及数量进行再次核准, 如不符合合同标准要求可拒收;
- 4、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, 收取乙方中标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约 24000.00 元 (贰万叁仟元整)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合同签订后, 乙方为甲方 9 所中小学、幼儿园, 在供暖开始前 15 天, 提供必要数量的生物质燃料, 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接收;
- 2、乙方保证生物燃料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及环保要求相关标准;
- 3、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要求, 不得出现断货情况, 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- 4、乙方不得根据市场涨落, 天气变化等因素提出涨价, 合同签订当年不作调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标准为每逾期一天,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- ①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;
- ② 生物质燃料验收不合格的。
- 3、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始实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地 址：

方 址：



乙 方 地 址：

方 址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姜文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4241116

电 话：15829171200

1 2 3 4

1951.11.10



1951.11.10